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再珍）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专业背景及履历

本人廖再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9年5月在常德纺织机械厂及其技工学校任会计主管、教师；2009年6月至今任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无缺席的情况。

本人对出席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年，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工作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及其他时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

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6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廖再珍

2026年4月20日